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

评价时段：（2020.1.1-12.31）

预算主管单位：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政策名称	农业生产综合补贴资金		
资金用途	政策补贴类		
政策日期	2020-01至2020-12		
政策概况	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关于本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府〔2019〕11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逐步探索试行宝山区涉农资金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，切实提高支农资金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，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农业农村委”）进一步开展部门内涉农补贴资金专项归并设置工作，于2020年8月会同宝山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财政局”）印发了《关于下达2020年宝山区农业生产相关任务清单及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宝农委〔2020〕48号）。该政策规定，宝山区农业生产相关奖补政策涉及农业综合补贴中涉及的：粮田保护补贴、蔬菜生产补贴、环保型农药补贴、水产绿色生产补贴、粮食种子储备补贴等相关内容。		
立项依据	1、2018年7月9日，《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8〕26号）； 2、2019年7月15日，《关于本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府〔2019〕118号）。		
政策设立的必要性	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关于本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府〔2019〕118号）文件要求，逐步探索试行宝山区涉农资金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，切实提高支农资金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。		
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根据《关于印发2020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沪农委〔2020〕71号)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粮田保护和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沪农委〔2020〕355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。		
政策实施计划	1、对全区2020年7576亩常年菜田进行相关补贴与补助； 2、对全区2020年10486亩粮田进行相关补贴与补助。		
政策目标	总目标	对纳入2020年宝山区农业生产相关任务清单及奖补政策的对象进行补贴，以推进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	
	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
		完成全区7576亩常年菜田、10486亩粮田相关补贴与补助	完成全区7576亩常年菜田、10486亩粮田相关补贴与补助
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粮田保护补贴		434.2
	蔬菜生产补贴		227
	补贴农药		352.5
	粮食种子储备		4.5
	农机购置补贴		140
	农业生产保险补贴		1044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田保护补贴	=覆盖率100%
		蔬菜生产补贴	=覆盖率100%
		补贴农药	=覆盖率100%
		粮食种子储备	=10吨
		农机购置补贴	=覆盖率100%
		农业生产保险补贴	=覆盖率100%
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=100%
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＜=100%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增效	增加
		农民增收	增加
	生态效益指标	化肥农药减量	下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对象满意度	＞=80%